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治字第112009548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新竹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四條」草案。

依據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新竹市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4條。

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公告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（單位）：新竹市警察局防治科。

(二)地址：新竹市中山路1號。

(三)電話及傳真：(03) 5242095、(03) 5266914。

(四)電子信箱：412000@ems.hccg.gov.tw。

市長 高虹安

新竹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

總說明

一、新竹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新竹市政府為增進本市義勇消防總隊、義勇警察、民防及義勇交通警察大隊人員之福利所訂定，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，並分於一百年、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四年、一百零八年為四次修正。本次係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門檻，爰修正本辦法。

二、本案為舊法。

三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

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尚未配合民法法規修正。桃園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配合民法法規修正。

四、本辦法修正內容敘明如下：

第十四條：配合民法第十二條已修正，滿十八歲為成年，爰刪除本辦法以年齡為認定要件之規定；另將「精神障礙」修正為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」以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去標籤化之精神。

新竹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
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：互助人本人住院每日給付新臺幣三百元，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二、失能互助：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二萬元；半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；部分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三、喪葬互助：互助人本人死亡，給付新臺幣四萬元；父母、配偶死亡，給付新臺幣一萬元；仰賴扶養之子女死亡，給付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四、退隊互助：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，給付新臺幣五百元；超過三年者，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。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，不予以給付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之父母、配偶及仰賴扶養之子女，</p>	<p>第十四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：互助人本人住院每日給付新臺幣三百元，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二、失能互助：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二萬元；半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；部分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三、喪葬互助：互助人本人死亡，給付新臺幣四萬元；父母、配偶死亡，給付新臺幣一萬元；仰賴扶養之子女死亡，給付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四、退隊互助：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，給付新臺幣五百元；超過三年者，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。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，不予以給付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之父母、配偶及仰賴扶養之子女，</p>	<p>一、民法第十二條修正滿十八歲為成年，爰刪除以年齡為認定要件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於「精神障礙」仍有標籤化之虞爰修正為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」。</p>

以居住臺灣及金馬澎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；所稱仰賴扶養之子女，係指 <u>未成年及成年在學或身體失能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須仰賴互助人扶養，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。</u>	女，以居住臺灣及金馬澎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；所稱仰賴扶養之子女，係指未滿二十歲及滿二十歲在學或身體失能、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須仰賴互助人扶養，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。	
--	--	--

新竹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

第十四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：

一、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：互助人本人住院每日給付新臺幣三百元，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二、失能互助：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二萬元；半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；部分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元。

三、喪葬互助：互助人本人死亡，給付新臺幣四萬元；父母、配偶死亡，給付新臺幣一萬元；仰賴扶養之子女死亡，給付新臺幣五千元。

四、退隊互助：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，給付新臺幣五百元；超過三年者，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。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，不予給付。

前項第三款之父母、配偶及仰賴扶養之子女，以居住臺灣及金馬澎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；所稱仰賴扶養之子女，係指未成年及成年在學或身體失能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須仰賴互助人扶養，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。